



招标文件

(公 开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H2025001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5010012S8

项 目 名 称: 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
及校区间专线互联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

招 标 人: 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审	20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3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采购需求一览表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一、总则	29
二、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41
三、分项报价表	42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43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4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5
七、业绩一览表	46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47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4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十二、其他	5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5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4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5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6
八、承诺函.....	57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8
十、其他.....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评标办法	60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及校区间专线互联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网址: <https://cgxx.ecnu.edu.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20250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HC-2025010012S8)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及校区间专线互联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每年 (¥ 490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每年 (¥ 49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提供不低于 10Gbps 高速互联网独享带宽接入服务, 并附 1326 个公网 IP 地址, 接入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网络中心机房; 提供普陀校区至闵行校区不少于 2 对 (4 芯) 裸光缆资源进行校区间互联, 要求两对裸光缆使用不同的路由以提供冗余, 安装位置于两校区中心机房; 提供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至崇明东滩、西滩研究站各自不低于 200Mbps、至临港滴水湖国际软件学院大楼不低于 2Gbps 的专网接入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调试。本项目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在年度服务内容没有变化、且招标方和中标方都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https://cgxx.ecnu.edu.cn>）。

方式：通过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https://cgxx.ecnu.edu.cn>）在线获取，逾期不再提供。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https://cgxx.ecnu.edu.cn/guide/329.shtml>。初次参与华东师范大学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注册获取账户（新用户注册后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注册超过 12 小时还未审批，请电话联系 021-62232260）。已经获得账户的用户登录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和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专门软件工具。注：注册和下载招标文件不需要数字证书，但是投标和开标必须要数字证书。初次参与者可参看相关说明：<https://cgxx.ecnu.edu.cn/guide/337.shtml>。遇到问题请及时致电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售价：¥ 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线上采购信息系统（<https://cgxx.ecnu.edu.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发布。
- 3、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5、电子文件递交方式：华东师范大学线上采购信息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电子文件。供应商需要用 CA 数字证书和专门软件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https://cgxx.ecnu.edu.cn/>）。
- 6、投标文件开启方式：投标文件开启也是线上进行，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登陆系统签到，递交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开启文件（逾期不能开启），投标供应商登录系统用 CA 数字证书开启。
- 7、现场踏勘：
 - （1）踏勘形式：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 （2）踏勘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09:30，逾期不候。
 - （3）踏勘集合地点：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中山北路门。
 - （4）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老师 021-622330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联系方式：葛老师 021-62232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倪莲蕾 021-52181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及校区间专线互联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信息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 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 021-52181959 邮箱： jshc111@163.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012S8 + 保证金。

		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华东师范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现场踏勘	1.踏勘形式：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2.踏勘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09:30，逾期不候。 3.踏勘集合地点：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中山北路门。 4.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老师 021-62233081。 5.踏勘注意事项： 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

	备。 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 ④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⑤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如招标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文件，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3 投标人应按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5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华东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a）项证明材料）；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格式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b）、（c）项证明材料）；

(e)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3)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5)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本项目不适用）**

(9)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是否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i)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3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或符合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4 如通过资格或符合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2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3%收取代理服务费，每包件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转账备注：012S8代理服务费

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6.1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及校区间专线互联网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	1 项	490 万元/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需提供不低于 10Gbps 高速互联网独享带宽接入服务，并附 1326 个公网 IP 地址，接入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网络中心机房；提供普陀校区至闵行校区不少于 2 对（4 芯）裸光缆资源进行校区间互联，要求两对裸光缆使用不同的路由以提供冗余，安装位置于两校区中心机房；提供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至崇明东滩、西滩研究站各自不低于 200Mbps、至临港滴水湖国际软件学院大楼不低于 2Gbps 的专网接入服务。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服务内容没有变化、且招标方和中标方都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1	要求提供总带宽不小于 10Gbps 的互联网冗余接入到所属地骨干网核心主节点（ 提供拓扑图并进行说明，拓扑图中需标明上联节点设备的 IP 地址 ）。合同期间若中标方带宽资费遵循国家相关部门要求降低，则应该相应提高招标方的链路带宽，否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免费提供不少于 1326 个公网 IP 地址，招标方无需修改 IP 地址保持原有服务的延续性（116.246.21.0/29、116.246.37.240/28、180.169.77.32/27、116.228.242.0/24、222.66.117.0/24、61.129.37.0/24、202.101.26.0/24、61.152.186.0/24、101.230.212.96/29），如涉及互联网接入线路变化，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 IP 地址的归属变更，并在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3	提供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至闵行校区不少于 2 对（4 芯）裸光缆资源进行互联，两对裸光缆要求使用不同的路由以提供冗余，接入位置位于两校区中心机房，每芯衰减不大于 30db， 提供光缆路由说明材料 。
★4	提供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至崇明东滩研究站具备冗余链路保障、不低于 200Mbps 的对称专网带宽，确保一条路径故障时另一条路径无缝接管所有流量。带宽可用率需达到 99.9%以上，网络延迟小于 10ms，丢包率低于 0.1%。投标方须定期提供网络性能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网络安全事件。
★5	提供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至崇明西滩研究站具备冗余链路保障、不低于 200Mbps 的对称专网带宽，确保一条路径故障时另一条路径无缝接管所有流量。带宽可用率需达到 99.9%以上，网络延迟小于 10ms，丢包率低于 0.1%。投标方须定期提供网络性能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网络安全事件。
★6	提供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至临港滴水湖国际软件学院大楼具备冗余链路保障、不低于 2Gbps 的对称专网带宽，确保一条路径故障时另一条路径无缝接管所有流量。带宽可用率需达到 99.9%以上，网络延迟小于 10ms，丢包率低于 0.1%。投标方须定期提供网络性能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网络安全事件。
▲7	互联网专线接入要求为静态路由光纤接入，并可发布全球路由表，专线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不可抗力除外），速率值偏差不得超过 3%。

▲8	要求满足从招标方核心路由器端至投标方提供的接入链路 DNS 服务段之间的 Ping 值延时小于 10ms，并且丢包率低于 0.1%。 (提供说明材料及现场测试结果截图证明)
▲9	提供足够的安全防范设施，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始终保证招标方链路带宽畅通，至全国主干网丢包率低于 0.1%，至国际路由丢包率低于 0.5%。若招标方日常使用中持续 3 天发现中标方链路质量情况低于此性能指数，则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10	提供 DDoS 攻击防护服务。
▲11	国际出口：投标方具有独立的高带宽国际出口 1.5T 以上， 提供 CNNIC 出具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12	投标方拥有 IPv4 地址数（中国内地（大陆）地区）大于 2 个 A。 提供 CNNIC 出具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13	投标方拥有 IPv6 地址数不少于 4000 块/32。 提供 CNNIC 出具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14	对招标方提出的临时性的重要国内外网络应用需求，应在技术和带宽方面给予优先服务保障。
15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网络测速与网络监控服务手段，对突发网络故障实时响应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16	当网络安全受到威胁时，投标方需要参考故障处理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提交网络安全服务报告。
17	投标方具备基于用户的点对点专线业务，能按需实现分校与总校间重要业务传输加密，满足 100m 的加密数据业务转发。 投标方能提供量子加密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18	定期提供用户核心机房相关设备和线路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19	针对学校的重要活动，提供现场出口网络的保障服务。
20	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期间，现场协助线路相关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支持。

三、商务条款

- 1.投标人需提供给校方的互联点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网间通信应急方案等，并负责处理、排除故障。
- 2.投标人应向校方提供明确的故障受理联系方式，并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技术支持；故障申告响应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
- 3.投标人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校方提供一份当月的网络监测报告，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招标人。
- 4.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调试。
- 5.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二期支付，合同签订且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12 月前，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
及校区间专线互联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合同

盖章凭证号: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

甲方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采购申请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乙方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测试服务相关事宜, 本着自愿、平等和诚信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测试服务事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_____项目提供测试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供测试服务的具体要求: _____, 详细内容见附件。
3. 乙方提交测试成果的进度安排和最后期限: _____, 详细内容见附件。
4. 乙方提交测试成果的具体方式_____。
5.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 采用不限于以上条款所列的服务方式和咨询人员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测试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测试服务费用付款流程如下:
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合同签订且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025 年 12 月前, 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

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7.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测试结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3) 甲方修改测试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测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 (2) 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测试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测试服务，提交测试结果。
- (3) 乙方应保证其测试结果科学、客观、真实，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 (4) 乙方应对其雇佣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并承担处理测试过程中出现的事故责任。
- (5) 乙方应保证其进行测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乙方应保证其采用的所有测试方式和手段符合上述法律规范和社会道德的要求。
- (6) 乙方应保证其雇佣的工作人员在进行测试时遵守甲方和/或测试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7) 乙方处理测试后的废弃物。

四、验收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测试结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测试成果的验收标准见附件_____。

2. 测试成果是否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测试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试结果。测试结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测试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测试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测试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中测试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次日起算。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进行必要的改进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测试结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测试结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测试结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试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试结果达到_____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5.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同时

应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交的测试成果经_____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测试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 乙方因不具备有关法定资质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 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 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逾期_____日未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其他情形: _____。

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2) 未按约定及时提供维保服务或虚构维保记录_____次及以上的。

(3) 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丧失履行本合同合法资质的。

(5) 未按要求存放维保所需主要备件的。

(6)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限期内响应或排除故障, 对甲方运输生产或其它业务造成影响, 合同期内累计发生_____次及以上的。

(7) 其他情形: _____。

6.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职能部门 1 份存档、采购申请单位执 2 份; 乙方执____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十一、用户确认

采购申请单位对合同上述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设备型号、数量、价格、售后服务、送货地点等要素确认无误。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 _____

十二、其他

1. 合同签约地: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2.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3.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与其变更、补充合同冲突时, 以变更、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章)

乙方: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履约联系人(签署):

履约联系人(签署):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一、投标函

华东师范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月）	
4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每年 (小写) 合计 ¥_____元/年
5	其它关键信息	
6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每年 小写：¥ 元/年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1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和服

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①需按评标办法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承担的角色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注：①需按评标办法提供人员简历、证书复印件、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采购对象)的投标
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
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元
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
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银行地址: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的（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及校区间专线互联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东师范大学高速互联网出口带宽及校区间专线互联链路租用服务 2025 年），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如提供），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如提供），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的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华东师范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致华东师范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 (2) 条规定的 (a) 项证明材料		

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 (2) 条规定的 (b)、(c) 项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9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的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13	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投标人是否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包含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以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等信息存在相同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i)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15
2	需求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5 分。 加注符号“★”的采购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加注符号“▲”的采购需求，每负偏离 1 项扣 5 分；未加注符号的采购需求，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5
3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得 10 分；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重点难点理解完善，得 7 分；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重点难点基本理解，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4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5	线路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保证带宽速率、数据连接畅通不丢包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6	业绩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有 1 项成功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成功案例须提供 合同复印件 ，且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含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10
7	人员配置	7.1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资质及经验进行评分： 项目经理（1 名）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不低于 5 年与本项目类似的实施经验的得 4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且不低于 3 年与本项目类似的实施经验的得 3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且不低于 5 年与本项目类似的实施经验的得 2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且不低于 3 年与本项目类似的实施经验的得 1 分；初级或无职称或实施经验不足 3 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至少包含姓名、工作年限、工作经历简述）、证书有效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7.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除项目经理之外的其他项目团队成员的资质进行评分： 投标人拟投入不少于 4 名技术工程师，每有 1 位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每有 1 位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初级或无职称或不足 4 人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至少包含姓名、工作年限、工作经历简述）、人员证书有效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校方的互联点建立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网间通信应急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 合理科学，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实现目标的计划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实现目标的计划零乱，内容缺失，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在评审时对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